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2026-2027 學年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

證明文件封面頁

申請人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 監護人)

申領資助學生資料：

(1)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學生編號：		級別及班別：		
(2)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學生編號：		級別及班別：		
(3)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學生編號：		級別及班別：		
(4)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學生編號：		級別及班別：		

填表須知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申請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 ※ 請清楚填寫申請表格。
- ※ 請把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上載在附錄(一)上。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警 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所有宣誓文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2026-2027 學年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1.	中文姓名	_____	稱謂@#	☐ A 先生	☐ B 女士	☐ C 小姐
2.	英文姓名	_____				
3.	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Flat(室) _____ Floor(樓) _____ Block(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4.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5.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6.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7.	電郵	_____				
8.	申請人在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婚姻狀況。					
	# ☐ A 已婚 (請在第三部提供配偶資料)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等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三部提供配偶資料，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詳細資料、輔助證明和合理解釋，以供本校考慮。)				

(# 請圈適當格子、*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及 @ 可選擇性填寫)

二、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頁補充)

1	如你在第三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或/及同住未婚子女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或/及將他／他們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

2	如因突發事情，引致家庭經濟狀況陷入困難中，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三、 家庭成員資料

A. 配偶 (婚姻狀況是：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等，毋須填寫)	
1. 中文姓名	_____
2. 英文姓名	_____
3.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4.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B. 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如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超過 4 位，請在底部附加資料中填寫) (如同住未婚子女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所以不須填報)	
1.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其他
2.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B 就業 ☐ C 失業/其他
3.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其他
4.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其他

(# 請圈適當格子及 @ 可選擇性填寫)

家庭成員附加資料 - (如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超過 4 位，請在此附加資料中填寫)：

C. 受供養父母

(如受供養父母現時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所以不須填報)

請根據「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第 4.2 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並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安老院收據、報稅表或宣誓紙等。)

如由申請人填報之供養父母資料未能與提交之報稅表內供養父母欄資料相符，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必須填寫為：

- 1 「我／我配偶入息計算財政年度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6個月與我的家庭同住，特此聲明。」或
- 2 「我／我配偶入息計算財政年度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6個月是居於我／我配偶自置／租用的物業，特此聲明。」或
- 3 「我／我配偶入息計算財政年度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居於安老院，有關費用由我／我配偶支付每人至少6個月，特此聲明。」或
- 4 「我／我配偶入息計算財政年度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提供每人至少6個月之全部生活費用，特此聲明。」

		身份證明文件 (請附上副本)	供養情況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內至少 6 個月：		
			與申請人家 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 ／其配偶自 置或租用的 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 申請人／其配偶支付 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 ／其配偶提供 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	☐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 是 或 ☐ 否			
2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	☐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 是 或 ☐ 否			

(# 請圈適當答案)

	3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	☐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 是 或 ☐ 否			
	4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	☐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 是 或 ☐ 否			

(# 請圈適當答案)

家庭成員總人數(包括申請人)： _____

四、 家庭收入及開支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的職位及相關的實際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 及提供相關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見「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第 7 段)。如屬非在職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等)，請註明情況及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請參照「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的附錄參考樣本(二))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如有需要，可另以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 (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薪金 (\$)	營業盈利 (\$)		
1	申請人					
2	配偶					
3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4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5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 津助(\$)	物業/土地/車位/ 車輛/船隻的租金 收入 (\$)	定期存款、 股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過領 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 恩恤金 (\$)	其他 (\$)		
6	扣除：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填寫方式，請參照「申請指引」第 5.3 項)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本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請參考「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第 5.3.1 段)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 醫療開支(\$)	
	1					
	2					
	3					
	4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全年家庭 淨收入：		=====			

五、 聲明書

- I) 本人/我們已閱讀「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申請指引」)。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資助的有關安排。本人/我們特此承諾及保證遵從一切在「申請指引」內列出的要求及細則作此申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本人/我們特此聲明：
-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我們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i)真道書院(下稱「該校」)會根據本人/我們在綜合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及(ii)「該校」有權覆核本人/我們的申請，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該校」職員充分合作；及(iii)「該校」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該校」職員進行調查，「該校」有權即時使該項申請失效或使已簽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失效，及取消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我們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我們可能因此被法律控訴/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該校」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我們的資助歸還「該校」。
- (b) 本人/我們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6 段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有關的個人資料。
- (c) 本人/我們獲本表格內列出的其他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並特此代表他們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可根據「申請指引」第 6 段處理及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他們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II)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制，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及同意申請資助的有關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 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只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月起生效。
- ()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校方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或所填報的資料欠詳盡，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所有必需的資料或/及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校方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申請學費減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完整的申請資料。當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補交之申請表連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當月起生效。

(請於()內加上✓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配偶簽署：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

附錄一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申請人		配偶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收入證明文件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附錄二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_____。在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_____元*。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 : _____

僱主姓名 : _____

公司蓋章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_____。在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_____元*。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 : _____

僱主姓名 : _____

公司蓋章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	:
(I) 營業損益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A) 營業總收入	\$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B) 營業總支出	\$
淨盈利 (即(A)總收入－(B)總支出*)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公司地址	:
獨資或合夥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 (50%))	
(I) 營業損益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A) 總收益 (HK\$)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水費、電費、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餉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運輸及交通費	\$
保險費及機器維修費	\$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其他支出項目 (HK\$)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B) 總支出 (HK\$)	\$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 請圈一項)

行業 (例：建築業) _____ :

職位 (例：三行工人) _____ :

實際收入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 \$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 5 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 4 月份工作賺取的，請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4 月 : HK\$ _____	9 月 : HK\$ _____	1 月 : HK\$ _____
5 月 : HK\$ _____	10 月 : HK\$ _____	2 月 : HK\$ _____
6 月 : HK\$ _____	11 月 : HK\$ _____	3 月 : HK\$ _____
7 月 : HK\$ _____	12 月 : HK\$ _____	
8 月 : HK\$ _____		

全年合共 : 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人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 A 沒有固定僱主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